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

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5003 號案
事件學校	臺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
壹、案由說明：

臺南市○○國中察覺當事人疑似有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之情事，於 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，會中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貳、調查及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

一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

（一）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，經調查小組訪談調查，彙整審查相關資料，認定當事人有以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：(1)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。(5)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(7)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(8) 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，消極不作為，致使教學成效不佳、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，且有具體事實。

（二）調查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。

二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本市專審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召開會議決議受理本案，並組成 3 人輔導小組。輔導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止，輔導報告結論為當事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專審會決議：

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□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
□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■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

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□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
□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
■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